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2018 年 5 月 第十九期 頁 39-68

司馬光的才德觀與《資治通鑑》的宋齊丘形象

施寬文*

摘要

司馬光的才德觀,對於人才的政治才能與德性,更重視後者。其編著《資治通鑑》,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政治之資鑑、勸懲,書中敘述、評論歷史上的人臣事迹,常可見其才德觀之影響,對於才勝德者,往往給予貶評。宋齊丘輔佐徐知誥開國,為五代時期南唐之宰輔、國老,頗有政治才能,在當時也有美政。然而,司馬光卻在《通鑑》書中寓論斷於敘事,藉由宋氏在南唐開國前後的八個經歷,將其形塑為「奸臣」形象,原因即在於司馬光認為其人雖有政治才具,卻結黨營私、傾軋賢良、蠹害國政,實為「才勝德」的「小人」。

關鍵詞:司馬光、才徳觀、資治通鑑、宋齊丘、忠奸

收稿日期: 2017年07月25日;修改日期: 2018年03月31日;接受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施寬文,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電子信箱: shikw@stust.edu.tw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8 No. 19 pp.39-68

Sima Guang's Outlook on Talents and Virtues versus Song Qi-Qiu's Image in Zizhi Tongjian

Kuan-Wen Shi*

Abstract

Sima Guang's outlook on talent and virtue attaches more importance to the latter in terms of political talent and morality. He authored the book "Zizhi Tongjian" for the main purpose of providing moral criticism, and it serves as a pioneering political reference. In this book's description and comments on the history of officials and their deeds, derogatory comments are frequently made about people whom he considered strong in talent but weak in virtue. Song Qi-Qiu, who assisted Xu Zhi-Gao in founding the nation, w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a respected figure of the Southern Tang in the Period of the Five Dynasties. He possessed considerable political talent, and ha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to some extent. However, Sima Guang judged him harshly within the narrative of his book "Zizhi Tongjian," branding him a traitor through his description of eight events involving Song that occurred before and through the Southern Tang. The reason was that Sima Guang considered Song to have formed a clique for self-interest, persecuting the virtuous and destroying the political system. He concludes that despite his political talents, Song was in fact a villain, of many talents but without virtue.

Keywords: Sima Guang,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intellect and morality, Zizhi Tongjian, Song Qi-Qiu, Loyalty and treacherousness

Manuscript received: Mar. 09, 2018; Modified: May 29, 2018; Accepted: May 30, 2018

^{*}Kuan-Wen Shi,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wen@stu.edu.tw

壹、前言

《資治通鑑》是中國史學之鉅著,學者甚至認為足以「睥睨世界」¹,然而,司馬光殫精竭慮一十九年編撰此書,初非單純之學術目的,而是為了提供人君與人臣政治之借鑑,此於其〈進書表〉、宋神宗御序與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皆言及之。²因為具有鮮明的政治「鑑戒」之目的,司馬光在史料的取捨上,時或難免於主觀、刻意,其〈答范夢得〉曾明確指示協修者製作長編時,關於「妖異」材料取捨的依據:

凡國家災異,本紀所書者幷存之,其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讖記如李淳 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幷存之,……相貌符瑞,或因此爲人 所忌,或爲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僞造,或實有而可信者,幷存之, 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所儆戒,如鬼書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 矜墓流血之類,幷存之,其餘不須也。³

歷史材料之採用與否,每視其是否具有鑑戒之價值而定。至於其筆削定稿時,遇史事之兩說者,亦每擇其中有益於風教者敘述之,例如「唐紀・高祖武德九年」敘及玄武門事變之前:「世民猶豫未決,問於靈州大都督李靖,靖辭;問於行軍總管李世勣,世勣辭;世民由是重二人。」司馬光於《考異》說明其取捨之所由:

《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為。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

[「]在十一世紀時中國的大史學家司馬光創寫了睥睨世界的編年史」。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 (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冊三,頁73。為求省文,文中或以「《通鑑》」指稱「《資治通鑑》」。

^{2 〈}進書表〉:「專取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為編年一書。」宋神宗〈資治通鑑序〉:「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箴諫深切之義,良調備焉。」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為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為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9607;目次前頁29、24。

³ 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冊六,頁 162。

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牆之惡以主社稷,謀於衛公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⁴

《統紀》與《小說》所載之事可謂南轅北轍,司馬光不願闕疑,採取劉 餗之說,實亦基於其資鑑、勸懲之撰著目的⁵,而《通鑑》中的歷史人物, 也常在其道德理念、編著目的之影響下,在史料上刻意取捨,加以形塑, 成為一種可供勸懲、鑑戒的類型。⁶

《通鑑》的內容既以政治為主,並且以君主與宰輔重臣為預設讀者,而帝制時代政治良窳之樞紐,每繫於「得人」與否,論「得人」則不外於「才」與「德」之衡量,才德兼備者固為上乘,然如麟角鳳毛,百不得一,所以常常必須在人物的「才」與「德」上做出抉擇。司馬光除了在文集中有〈才德論〉,在《通鑑》的敘事裡,也經由智伯之滅亡,在「臣光曰」的史論中,就人材的「才」與「德」之孰輕孰重鄭重議論。人臣才德之取捨,也是司馬光希望在上位者能夠注意的。《通鑑》敘述的人臣事迹,其為人行事見諸史料,固有應被貶斥者,如唐代著名的「奸相」李林甫、楊釗、盧杞。然而,有些宰輔重臣,立身與施政,善惡互見,未必是元惡大憝之徒,而在《通鑑》中的形象、評價卻頗為負面,原因

^{4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6007。

⁵ 又如《通鑑》「宋明帝泰始二年」敘及正月壬子路太后暴卒一事,《考異》中亦有所說明:「《宋略》、《南史》皆曰:『義嘉之難,太后心幸之,延上飲酒,置毒以進。侍者引上衣,上寤,以其卮上壽。是日,太后崩,喪事如禮。』《宋書》無之,今不取。」其棄取所由亦基於倫理風教。(卷131,頁4102)此外,北魏正平元年(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太武帝拓跋燾命太子晃監國,太子為政精察,中常侍宗愛誣陷之,太武帝大怒,太子因以憂卒,其死因各史多有異說。《宋書》以為拓跋晃私取戰利品且欲謀殺其父,因而被殺;《南齊書》惟云晃欲弒其父故而被殺;《宋略》則云晃淫亂後宮,欲謀殺其父而被殺。司馬光《考異》則以為:「皆江南傳聞之語。今從《後魏書》。」(卷126,頁3972)

⁶ 學者即曾指出《通鑑》書中的劉備形象,與《三國志》相較,只見「有大志,少語言,喜怒不形於色」的穩重、內斂,卻刪除了有關「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一段較為負面的文字,並以為:「司馬光在編修前,頭腦中已經有一套治理國家的觀念。在這套觀念的引導下,司馬光再通過《資治通鑒》『稽古』。所以是他的政治觀念,決定了他如何稽古、如何敘述歷史,而不是通過稽古,另行總結一套政治觀念。……所謂『稽古以至治』,其實是司馬光以自己的觀念來剪裁歷史。」見姜鵬:〈以思想史的方式理解《資治通鑒》〉,《文匯報》2013年8月5日,11版。

實在於司馬光重德思想的影響,使其有意在敘史時塑造出特定的人臣類型,用為當時與後世之鑑戒。

貳、重德思想與人臣的類型化

司馬光關於人材「才德」取捨之議論,主要見於其文集中的〈才德論〉,以及《通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智伯滅亡後的「臣光曰」之史論。 司馬光作於仁宗慶曆五年的〈才德論〉首先即指出「才」與「德」 的不同:

二者殊異,不可不察。所謂才者,存諸天;德者,存諸人。智愚勇怯,才也。愚不可强智,怯不可强勇,四者有常分而不可移,故曰存諸天。善惡逆順,德也。人茍棄惡而取善,變逆而就順,孰御之哉?故曰存諸人。

以為「智愚勇怯」等材質屬於天賦自然,難以移易;「善惡逆順」之道德品性則屬於後天人為,可以藉由努力而改變。「才」與「德」既相別異,因此,「自非上聖,必有偏也。厚於才者,或薄於德;豐於德者,或殺於才。鈞之不能兩全,寧捨才而取德。」在人材之才德無法兩全的情況下,司馬光明確指出以德為先,這是因為「有德者必不反其君,故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為社稷臣;有才者不必忠信,故以霸策御之,而為德者役也。」「德性高尚者能夠確實做到帝制時代所要求的「忠信」之臣道,而才智之士因為不一定具有忠信品德,因此只能居於有德者之下,為其輔佐、受其驅使。此意在後來的《通鑑》「臣光曰」的史論中更加強調:「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強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除了同樣主張以德為主,以才副之之外,又以為:「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

⁷ 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 299-300。

人之術, 茍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⁸將人材簡單的區分為「聖人」、「愚人」、「君子」、「小人」,以為若不能得「聖人」、「君子」而用之,則寧可採用才德兼亡的「愚人」,也不宜任用才勝於德的「小人」。此種議論既籠統且未免黑白二分,太過簡單,實非中肯之論⁹,但是卻與其重視德性的思想密切相關。

司馬光之所謂「才」、「德」、觀其〈才德論〉所舉陳平、韓信、樊噲、 酈食其,皆「貪污、無恥、至賤無行」之人,卻能輔助劉邦得天下;以 及舉田文與吳起論功之事為例:

魏國置相而用田文,吳起不悦,與之論功。田文曰:「我戰鬭、治民皆不如子,若主幼國危,大臣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 吳起乃謝曰:「屬之子矣。」此言田文無他技能,惟忠厚可信也。

聯繫《通鑑》的政治資鑑性質,則其「才」之所指,主要是政治、用兵、 謀略、心計方面。至於「德」,則與「臣道」相關。關於「君道」,司馬 光多次在其政治札子中專門論及,如〈初上殿札子〉所說「人君之仁」 的「修政治,與教化,育萬物,養百姓」、「人君之明」的「知道義,識 安危,別賢愚,辨是非」、「人君之武」的「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 能惑,佞不能移」,以及「治國之要」的「官人、信賞、必罰」。¹⁰相對 於「君道」,司馬光對於「臣道」的談論,則散見於文章與史論之中 ¹¹,

^{8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4。又,〈論選舉狀〉:「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87。

⁹ 司馬光之論「才德」,朱熹早已指出:「溫公論才德處未盡」、「溫公之言非不是,但語脈有病耳」、「溫公之言多說得偏」。〔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34,頁 3205、3206。

^{10 〈}初上殿札子〉。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465-466。

¹¹ 如〈與薛子立秀才書〉:「士之讀書者,豈專為祿利而已哉?求得位而行其道,以利斯民也。…… 上之所以求下,下之所以求上,皆非顧其私,主於民而已矣!」〈諫院題名記〉:「居是官者,…… 專利國家而不為身謀。」〈北京韓魏公祠堂記〉:「凡為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 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馮道為四代相〉:「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 有死無貳,天之制也。」〈讀張中丞傳〉:「明君臣之大分,識天下之大義,守死而不變,斯可 調之義矣。」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四,頁491-492;冊五,頁196、頁213、 頁400、頁411。

雖然如此,所論人君施政治國之要,就宰輔之臣而言,理應相通,固宜 具備,惟更期許能夠公忠體國,不營私傾軋以敗壞政治,並且強調知義 知命,於危難之際,能夠守節不屈。因此,《通鑑》書中用以勸懲資鑑的 人臣,主要是那些謀私敗政、變節虧義,以及與之對照的公忠體國、殉 忠盡節之人,亦即道德意義的「忠」、「奸」類型。

在前述「臣光曰」的史論中,司馬光根據「才德」高下,將人臣分成四等,即「才德全盡」的「聖人」、「德勝才」的「君子」、「才德兼亡」的「愚人」、「才勝德」的「小人」,前兩者是可以「挾才為善」的忠信之人,末後者則是「挾才為惡」的奸邪之人。¹²在《通鑑》書中,「才德全盡」者即不世之名臣,如諸葛亮,一生公忠體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中國歷史上「忠臣」的典範,司馬光於魏明帝青龍二年八月諸葛亮去世後,連引張裔之稱、陳壽之評、習鑿齒之論,致以崇高的敬意。¹³「德勝才」者,如唐玄宗朝的盧懷慎,盧懷慎與姚崇於開元初期同時為相,盧氏自以為政治才具不及姚崇,所以「每事推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
¹⁴司馬光對於時人諷刺盧氏不盡其職、尸位素餐,並不以為然,在「臣光曰」中為之詳加辨明,肯定其知姚崇賢能,而能自下之,不求名、不嫉妒、不傾軋,能夠和衷為國的情操。¹⁵

至若「才德兼亡」的「愚人」,實即才智、德性盡皆庸劣的碌碌之輩, 其人得以用之的理由,只是因為「愚者雖欲為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 勝,譬之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¹⁶而已,固非善類。學者曾經指出「《通

^{12 「}君子挾才以為善,小人挾才以為惡。挾才以為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為惡者,惡亦無不至矣。」〔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4-15。

^{13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2299-2300。

^{14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708。

¹⁵ 司馬光歷舉鮑叔對管仲、子皮對子產,皆能知賢而下之;曹參則自知不及蕭何,因而一遵其法,無所變更,因此認為:「不肖用事,為其僚者,愛身保祿而從之,不顧國家之安危,是誠罪人也。賢智用事,為其僚者,愚惑以亂其治,專固以分其權,媢嫉以毀其功,愎戾以竊其名,是亦罪人也。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濟明皇太平之政,夫何罪哉!」見〔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709。

^{16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15。

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大大超過了光明面」¹⁷,《诵鑑》敘述「關國家盛 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史事,往往更注意「衰」「戚」、 「惡」、「戒」的部分,書中敘述歷朝史事,陵夷、亂世之篇幅皆遠多於 盛世,至於奸邪者懷才取權、以智相傾、排軋賢良、敗壞政治之事,也 往往備詳於賢臣之佐治。18因此,在司馬光的才德觀中,那些「才勝德」 的「小人」,視諸「才徳兼亡」的「愚人」,實更足以讓人戒懼、儆惕! 徵諸《通鑑》之載述,「才勝德」者如唐之李林甫、楊釗、盧杞、李輔國 等權臣、權宦,心計深險、致力謀私,司馬光不僅「於序事中寓論斷」19, 詳敘其人種種妒賢嫉能、巧諂邪險、雜出秕政、蠹國害民的言行事洂, 並目經常現身加以貶斥²⁰,此類人臣被歸入「奸臣」群體,用為懲毖, 固無疑義。除此之外,司馬光期期以為不可的「才勝德」的「小人」之 中,許多並非巨奸深險之人,只是因為司馬光的才德觀,使其人在《通 鑑》書中被貶斥、被醜化。例如三國魏之劉曄,許劭稱其「有佐世之才」 ²¹,輔佐曹操、曹丕,料事觀人,智識過人。及仕魏明帝朝,與帝議蜀 可伐,與朝臣議則曰不可,善抑上意,明帝後得其情,遂疏遠之,曄以 此憂死。司馬光引晉人傅玄評論:「巧詐不如拙誠,信矣。以曄之明智權 計,若居之以德義,行之以忠信,古之上賢,何以加諸!獨任才智,不 敦誠殼,內失君心,外困於俗,卒以自危,豈不惜哉!」²²劉曄只因巧 於逢迎、獨任才智,遂成為《通鑑》所貶斥的不忠之人。另如南朝陳文

¹⁷ 柴德賡:《資治通鑑介紹》(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26。

¹⁸ 柴德賡談《資治通鑑》史料的選擇問題時即曾指出:「《通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比光明面 多。……《通鑑》裡寫壞人壞事壞得出奇的多著呢。《通鑑》揭露陰暗面的材料大大超過了光 明面,他的意思是叫皇帝看看這個壞人的下場,要當心,那樣會亡國。」見《資治通鑑介紹》, 頁 25-26。

^{19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唯太史公能之。」〔清〕顧炎武:《原抄 本顧亭林日知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737。

²⁰ 例如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丁卯李林甫病逝,司馬光總評云:「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 寵;杜絕言路,掩蔽聰明,以成其姦;妬賢疾能,排抑勝己,以保其位;屢起大獄,誅拯貴 臣,以張其勢。自皇太子以下,畏之側足。凡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宋〕司馬光 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6914。

^{21 〔}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4,頁443。

²²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2279。

帝以太子柔弱,欲立其弟陳頊,大臣孔奐涕泣對以「不敢聞詔」,文帝許以「古之遺直」,因遺詔令其輔立太子;然而,陳頊(宣帝)廢帝自立後,孔奐卻轉而效忠新帝,司馬光因之責備:「柰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焉;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位而不能死!斯乃姦諛之尤者。」察孔奐於投效新君任職吏部尚書之後,「時新復淮、泗,攻戰、降附,功賞紛紜。與識鑒精敏,不受請託,事無凝滯,人皆悅服」²³,固亦才能之士,並非才具庸常者可比,只因臨難失節,司馬光以為有虧於臣道,故以「姦諛之尤」評斷之,視為「奸臣」。

此外,司馬光於〈馮道為四代相〉中痛斥馮道:「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比者!」²⁴又於《通鑑》後周顯德元年四月庚申馮道之卒日,援引歐陽修的史論批評後,更現身以「臣光曰」加以嚴厲斥責:

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為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維之巧,不足賢矣;為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為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為仇敵,暮為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定稱乎!……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強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游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方好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為比哉!25

馮道生平事迹,薛居正等撰的《舊五代史》之〈馮道傳〉,多載其嘉言善行、良法美政,雖致憾其「事四朝,相六帝」,不得為忠,卻仍肯定其人云:「道之履行,鬱有古人之風;道之字量,深得大臣之體」²⁶,並未如司馬光遽以「奸臣之尤」視之。在司馬光的才德觀念中,「忠君」為首要

^{23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5256、頁 5337。

^{24 〈}馮道為四代相〉。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400。

^{25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 9511-9512。

²⁶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1666。

之臣德,「為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馮道雖是才智之士,然而司馬光認為其人「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身歷「五朝八姓」,而富貴自如,在當時之所以甚受推崇,實因「五代披攘,人主歲易,群臣失節,比踵於朝,因而譽之,欲以自釋」,此理倘若不辨,勢將敗壞君臣之道,因此強調「臣而不臣,雖云其智,安所用哉?」²⁷此種議論不外於「才勝德謂之小人」、「鈞之不能兩全,寧舍才而取德」的見解。馮道在《通鑑》中成為「奸臣」,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在司馬光的才德觀念下被判定的。

《通鑑》既為鑑戒目的而作,在尚德、重視臣道的思想下,司馬光 敘述人臣事迹,每注意其中褒貶勸懲的價值,從而將歷史上的人臣區分 為「忠」、「奸」兩大類型。除了在《通鑑》的史論中強調「審於才德之 分而知所先後」,以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之外,敘及 唐文宗慨歎「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時,評論云:「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 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 28 又,治平四年,其彈劾王廣淵,云:「明君之政,莫大於去妒;忠臣之志,莫先於疾邪。」 29 儒者一向嚴「君子」、「小人」之分,其分辨依據在於人格品質、道德修為的高下,而非才能智力之多寡。以「君子」、「小人」或「忠」、「奸」論斷人臣,固然過於簡單化,卻也可見司馬光在現實的政治批評與歷史撰述中,敘及人臣言行事迹時的「正邪」、「忠奸」二元對立之傾向 30 ,並且有意在《通鑑》中將歷史上的人臣類型化,以達成其褒貶、勸懲之目的。

²⁷ 〈馮道為四代相〉。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五,頁 **400**。

^{28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7899。

^{29 〈}王廣淵札子〉。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頁 481。

^{30 「}忠良」與「奸邪」對立的論調,在司馬光彈劾官員的奏章中常見。如〈高居簡第五札子〉: 「邪正不可同朝,猶冰炭不可同器,……若陛下以臣為拙直,則居簡為奸邪。若以居簡為忠良, 則臣為讒慝。臣與居簡勢難兩留。」(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498)

參、《資治通鑑》的宋齊丘形象

宋齊丘(887-959),字子嵩,活躍於五代時期的吳國,以及其後的南唐政界。宋氏工於文、喜縱橫之說,在徐知誥(即李昪)為昇州刺史時往投之,知誥待以國士之禮。惟知誥義父徐溫不喜其為人,致其沉淪下僚十餘載,溫卒,始得重用。宋氏與馮道(882-954)同時,一南一北,並為當時國老,是南唐開國君主徐知誥的謀臣、宰輔,知誥因其輔佐,得以在不利的政局中執柄,進而篡吳開國,成為南唐烈祖。其人不僅善於政治謀略,且博洽多才,在文藝上也有所成就。宋氏與馮道雖於當時政治有其建樹,卻同在《通鑑》中成為供人鑑戒的負面角色。

關於宋齊丘其人其事,宋人載錄較為詳細者,有龍袞《江南野史》,與馬令、陸游的《南唐書》,另外散見於歐陽修《新五代史》、薛居正《舊五代史》、鄭文寶《江表志》與《南唐近事》、佚名之《江南餘載》、陳彭年《江南別錄》、史溫《釣磯立談》、文瑩《湘山野錄》與《玉壺清話》、洪邁《容齋隨筆》、《冊府元龜》,等等。明人陳霆嘗云:「昔之論齊丘者,愛憎匪一。」³¹今存史料有關宋齊丘之記載,大都貶多於褒,惟成書於仁宗時期的龍袞《江南野史》³²,其〈宋齊邱傳〉論及宋氏幾乎皆為稱美之辭,言其為人、學問與政治,皆持肯定之意,並致慨其為「小人」所擠陷而不得善終。馬令《南唐書》列宋氏於〈黨與傳〉,對龍袞之說多所駁斥,實視宋氏為蠹國之權奸,適與龍袞為「愛」、「憎」之對比。陸游《南唐書·宋齊丘傳》於文末自云「論序齊丘事,盡點當時愛憎之論,而錄其實」³³,於宋氏之為人為政,有意為持平之論,日為其「圖謀算

³¹ 〔明〕陳霆:《唐餘紀傳》,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662。

^{32 [}宋] 龍袞:《江南野史》,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147。《四庫提要》雖然批評該書「諸傳皆敘次冗雜,頗乖史體」、「無名氏〈江南餘載序〉排詆此書頗甚,是當時已譏其疏」,然而,也肯定所載「與五代史頗有異同,可資考證,馬、陸二書,亦多採之。流傳既久,固亦未可廢也。」[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冊十四,頁8。

³³ [宋]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

竊」之事辨誣。至於《通鑑》有關宋齊丘之事迹,見諸卷 268、卷 269、卷 277、卷 279、卷 281、卷 283、卷 285、卷 293、卷 294,司馬光對於宋齊丘,雖未如批評馮道一般現身以「臣光曰」加以顯評,直斥為「奸臣」,然而,「於序事中寓論斷」,宋氏在《通鑑》中的形象,實即司馬光所諄諄告戒的「才勝德」之「小人」。

《通鑑》編年以敘事,宋齊丘在書中的事迹,始自後梁太祖乾化二年五月進入徐知誥之昇州幕府,其一生之為人行事,見諸書中八個重要經歷,為了方便論述,權以「初期佐政」、「退居九華山」、「禪代事件與被疏遠」、「請遷讓皇事件」、「主政與出鎮洪州」、「酒宴邀功」、「朋黨傾軋與退歸青陽」、「淮南之失、委國事件及自縊」(見附錄)名之,並對照先於《通鑑》的《江南野史》,參酌馬、陸二家之所述,以見宋氏在《通鑑》與其他史著中的不同形象。茲分述如下。34

一、初期佐政

宋齊丘初期輔佐徐知誥頗有政績,不惟龍袞盛加讚譽,以為徐氏所有美政「皆齊邱之謀焉」,即使憎惡宋氏的馬令,也認為「齊丘頗有力焉」。 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十六〈宋齊丘〉條,聲明不論宋氏生平之為 人,而僅載其所閱許載《吳唐拾遺錄》之見聞,以宋氏嘗請徐知誥蠲苛 稅、勸農耕,徐氏遵行之,未及十年而「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 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以為「齊丘之事美矣」,可謂「賢輔 相」,並致慨於《通鑑》佚其美政之事。35事實並非如此。司馬光敘及宋 氏早期佐政,不僅智識過人,徐知誥「用宋齊丘策」,得以藉機平定朱瑾 之難,而執掌吳政;且其蠲苛稅、勸農耕之議,「知誥從之。由是江、淮 間曠土盡闢,桑柘滿野,國以富強」,對於宋齊丘的智識與政治才能,固

社,2004),頁5498。

³⁴ 以下所引原典文字,其出處皆見於「附錄:龍袞《江南野史》、司馬光《資治通鑑》與馬令、 陸游《南唐書》中,有關宋齊丘生平八個重要經歷之載述」,不一一繁注。

^{35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十六,頁418。

有所肯定。

二、退居九華山

宋氏輔佐徐知誥,卓有建樹,惟徐溫不喜其人。徐溫卒後,徐知誥 欲以為吳相,宋氏不僅推辭,且欲退隱。關於宋氏此舉,龍袞云:「齊邱 自揆以草野之人,遭會英傑,言聽計從,身居顯位,儒家之榮於斯為盛, 遂告歸豫章改葬。既入九華山下,卜居退身,表乞致仕。」以為是出自 功成名就後的誠心實意,司馬光則以為是虛情假意,因此說:「貞或資望 素淺,欲或退讓為高」,「自以」、「欲以」皆是透視、揭穿其心思之用語, 認為只是以退為進的機巧算計,其後才會在徐知誥遣子親迎時還朝。

三、禪代事件與被疏遠

如果說宋氏的辭相、假意退隱,只是帝制時代官場上習見的故作姿態,未必即於德性上有虧,那麼,在徐知誥的禪代事件上,司馬光載述的宋齊丘言行則頗為可議。關於吳主傳禪之事,龍袞以為實由宋氏一手導演、成就,不僅諷吳主禪位且安置之,而且在徐知誥即位後,「元勳乃就,國步既安,因表罷相,庶崇止足,以避賢能,遂除洪州節度使。」宋氏之罷相與後來的外任洪州,皆因其知足不爭之心,可謂德性高尚之士。至於司馬光則藉一具體事件以刻畫其為人:

知誥臨鏡鑷白髭,數曰:「國家安而吾老矣,柰何?」周宗知其意,請如江都,微以傳禪諷吳主,且告齊丘。齊丘以宗先己,心疾之,遣使馳詣金陵,手書切諫,以為天時人事未可;知誥愕然。後數日,齊丘至,請斬宗以謝吳主。

宋氏原即贊同徐知誥禪代篡位者,只是因為周宗先發此議,功不在己, 因而銜恨在心,不僅沮撓之,且欲斬先己發議者以釣名,徐知誥則以其 心不向己,遂疏遠之。宋氏此舉,既不忠於徐氏,亦非真忠於吳室,所 謀實僅在於一己之功名。

四、請遷讓皇事件

李昪(即徐知誥)禪代建國後,尊吳主為「高尚思玄弘古讓皇」。宋齊丘雖為左丞相,因不得參預政事而「心慍懟」,聞詔書稱其為「布衣之交」時,竟「抗聲曰:『臣為布衣時,陛下為刺史;今日為天子,可以不用老臣矣。』」挾功以驕主,已失臣禮。吳世子楊璉為李昪之婿,宋氏懲於其前因沮禪代之事而被疏忌,為求重用,因此諂媚李昪,除了上書議請遷降讓皇,又請求「斥遠吳太子璉,絕其婚」。在此一事件中,司馬光生動的將宋氏形塑成為一個進退失據、毫無原則、惟權力是視的「小人」形象。

五、主政與出鎮洪州

關於宋齊丘出鎮洪州的原因,前述龍袞之說以為是宋氏深感南唐已建,大功既成,心願已畢,因此有意讓位給賢能之士,自求罷相而外任洪州節度,此則真洪邁稱譽的「賢輔相」形象。然而,司馬光筆下的宋齊丘,在南唐開國後雖獲加官,卻始終不預政事,自料為人所間,因此訴於李昪,「固求豫政事」,李昪雖然大怒,認為「齊丘有才,不識大體」,卻也從其所請。宋氏則「入中書,又求領尚書省」,李昪亦如其所願,結果「齊丘視事數月,親更夏昌圖盜官錢三千缗,齊丘判貸其死;唐主大怒,斬昌圖。齊丘稱疾,請罷省事。」遂許其出鎮洪州。據此,則《通鑑》中的宋齊丘形象,實是「賢輔相」之對照,不僅貪圖權位,且刑賞不明,足為人臣之戒。

六、酒宴邀功

《通鑑》藉由李昪宴請宋齊丘,以場景敘事 36的手法,在君臣的問

³⁶ 法人熱奈特 (Gérard Genette) 根據敘事時間與故事時間之間的長度比較關係,得出四種敘事

對中,呈現宋氏之為人:

齊丘曰:「陛下中興,臣之力也,柰何忘之!」唐主怒曰:「公以遊客干朕, 今為三公,亦足矣。乃與人言朕鳥喙如句踐,難與共安樂,有之乎?」齊 丘曰:「臣實有此言。臣為遊客時,陛下乃偏裨耳。今日殺臣可矣。」明日, 唐主手詔謝之曰:「朕之褊性,子嵩平昔所知。少相親,老相怨,可乎!」

此與前述宋氏因為制詞中的「布衣之交」,而抗聲失禮一事,皆寫其挾舊 矜功之情,實非「純臣」之所應為。

七、朋黨傾軋與退歸青陽

李昪去世後,李璟即位,是為南唐中主。龍袞以為中主無人君之度、人君之德,因此,「齊邱每犯顏諫正」,卻遭到韓熙載、常夢錫、鍾謨朋黨的排毀。因為「自負勳舊,不能折節降身」,所以「求罷其政」、「表乞歸九華舊居」。在龍袞的敘述中,宋氏是朋黨傾軋的受害者,其退歸青陽是在「群小」的毀謗下,為維護自尊,而自己提出的,宋齊丘在此被形塑為一踽踽涼涼的「忠臣」之形象。《通鑑》敘及此事,不僅與龍袞對立,宋氏的形象更是嫉賢蠹國之「奸臣」。除了常夢錫因為「常直言規正」,而遭「齊丘之黨疾之」,以致被貶出;周宗「恭謹自守」,而「宋齊丘廣樹朋黨,百計傾之」;宋齊丘所委任之黨人,則被時人譏為「五鬼」。其後中主欲出宋氏於外,宋氏「忿懟」,遂表乞歸隱,「治大第於青陽,服御將吏,皆如王公,而憤邑尤甚。」至此,宋齊丘在《通鑑》書中的形象,不僅是妒賢忌能的「小人」,更是操縱朋黨傾軋賢良、侵蠹政事的「奸臣」。

速度,其中之一即是「場景(scene)」,指話語時間大致等同於故事時間。見〔法〕熱拉爾·熱奈特(Gérard Genette)著,王文融譯:《敘事話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60。最常見、最純粹的場景敘事為人物之說話與對話,此時話語時間與故事時間基本上一致。另,里蒙—凱南(Shlomith Rimmon-Kenan)則以為:「對一個事件的詳細敘述也應該被看作是場景式的。」〔以〕里蒙—凱南著,姚錦清、黃虹偉等譯:《敘事虛構作品》(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 98。

八、淮南之失、委國事件及死因

關於宋齊丘之死,龍袞以為肇因於後周南侵,宋氏雖被中主召回謀 難,卻無實權,中主因為自己失策而喪失淮南之後,有意委國自嫡,陳 覺、李徵古於是推薦宋氏,中主因而心存芥蒂,適遇宋氏政敵鍾謨出使 後周歸來,傳周世宗離間之語,卒致宋氏蒙冤而自縊。馬令則假借傳言, 以為「齊丘少時,曾夢乘龍上天。凡文武百司,皆布朋黨」,暗示宋氏早 有篡竊之心,因此,「及國家多難,因欲遂其窺竊之計」,卒為中主放歸、 鎖第而自縊。陸游對於宋氏「窺竊」大位之說,特予辨明:「方齊丘敗時, 年七十三,且無子,若謂窺伺謀篡竊,則過也」³⁷,而目載述中主欲傳 位齊王,「惟魏岑,查文徽得奏事。餘非特召不得見。國人大駭」時,宋 氏時在九華山,「上疏極論不可」(在馬令的〈黨與傳〉中,魏岑,查文 徽屬於宋齊丘黨 38)。當周師初入淮北時,宋氏曾獻禦敵方略,而中主「惶 惑不能用; 及周師欲棄所得淮南地北歸, 宋氏反對議者扼險激擊之謀, 欲縱歸以為德,後來反而使淮南喪失。至於委國之論,則是齊丘黨人在 失去淮南後,為圖自保而發,中主卻誤以為是宋氏所謀,又因鍾謨的調 唆,卒致中主囚宋氏於家,致其餒死。較諸龍袞與馬令筆下之宋齊丘, 一為「忠」,一為「奸」,陸游筆下的宋氏在禦敵謀略上固有得失,其人 雖然「特好權利,尚詭譎,造虚譽,植朋黨,矜功忌能,飾詐護前,富 貴滿溢,猶不知懼。狃於要君,闇於知人」³⁹,然而於國家大事及國危 之際,固未嘗置身事外,並不易簡單的以「忠」、「奸」論之。

《通鑑》未採入宋齊丘上書勸止中主傳位齊王之事,以及問師在淮 北時宋氏之禦敵謀略,僅敘及侵入唐境之問師併往壽春時,「唐諸將請據 險以邀問師,宋齊丘曰:『如此,則怨益深。』乃命諸將各自保守,毋得 擅出擊周兵。由是壽春之圍益急」,終致失守,則司馬光實以為淮南之失,

³⁷ 〔宋〕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497。

^{38 [}宋]馬令:《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387。

³⁹ 〔宋〕陸游:《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頁 5497。

責在其身。至於委國遭忌之事則肇因於「宋齊丘多樹朋黨,欲以專固朝權,舜進之士爭附之,推獎以為國之元老。」其黨人恃勢驕慢,因淮南喪失後的中主託國之問,遂共舉宋氏,中主由是「心慍」,適逢鍾謨奉使歸來,危言「齊丘乘國之危,遽謀篡竊,陳覺、李徵古為之羽翼」,中主遂命禁鎖於第,宋氏卒以縊死。司馬光並不認為宋氏真有「篡竊」之心,然而在《通鑑》的敘事脈絡中,其死雖說不無冤枉,亦殃咎自取。司馬光雖未現身以「臣光曰」總評其人,卻在宋氏自縊後,追敘往事:「初,翰林學士常夢錫知宣政院,參預機政,深疾齊丘之黨,數言於唐主曰:『不去此屬,國必危亡。』」其後又繼以中主之言:「『常夢錫平生欲殺齊丘,恨不使見之!』贈夢錫左僕射。」40常夢錫以直言規諫而被宋齊丘擠陷,鬱鬱而終,兩相對照,司馬光固有意以二人為「忠」、「奸」之對比,至此,宋齊丘之「奸臣」形象遂更加鮮明。

司馬光敘述宋齊丘事迹,四次提及「齊丘之黨」(「齊丘之黨」、「宋齊丘廣樹朋黨」、「宋齊丘多樹朋黨」、「齊丘之黨」),除了在宋氏佐政初期肯定其「才」,其後敘述的宋氏種種經歷、事件,皆著意在其「德」上。關於「臣道」、「臣德」,前文已提及司馬光主要強調的是公忠體國,不營私傾軋以敗壞政治,以及知義知命,於危難之際能夠守節不屈,此與謀私敗政、變節虧義者,適為「忠」、「奸」之對比。對於五代時期,一北一南的兩位「國老」,《通鑑》或顯評、或於敘事中寓論斷,實皆視為「奸臣」,蓋因馮道失節虧義,而宋齊丘則結黨傾軋、營私敗政,在司馬光眼中,並屬於「才勝德」的「小人」。

肆、結語

英宗治平二年,司馬光第二次上札子彈劾皮公弼:「翼奉曰:『人誠

^{40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頁9594。

向正,雖愚為用,若乃懷邪,智益為害。』蓋言人操心不正者,雖有材能,無所用也。」⁴¹對於人臣德性之重視,在其文章、歷史著作與政治札子中多次論及,而其尚德的才德觀,也影響《通鑑》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及形象的呈現。

因為《通鑑》資鑑勸懲之編著目的,司馬光對於人臣之事迹,經常簡單的以「忠奸」、「正邪」、「君子小人」互相對立的模式,進行敘事與評論。這種兩極化、類型化的處理方式,對於樹立正面的垂範楷模,或是反面的垂訓榜樣,有其簡單明瞭的效果,可以更好的達成其褒貶勸懲之撰述目的,不過有時不見得是歷史事實。例如宋齊丘在《通鑑》的敘事裡,形象頗為負面,實屬「奸臣」類型,原因即在於司馬光認定其朋黨傾軋、蠹敗國政。然而,宋人史溫之《釣磯立談》是與閱歷南唐興亡之無名老叟的合作,頗具史料價值,《四庫提要》肯定其書「亦雜史中之不失是非者」42,其書敘及齊丘朋黨一事:

宋子嵩初佐烈祖,招徕俊傑,布在班行,如孫晟、韓熙載等,皆有特操,議論可聽。 及晚年惑於陳覺、馮延巳等,更疏薄平時素所知獎者。新進用事之人聲勢氣燄,往往 炙手可熱,孫丞相等嘗所歎吒。一日,晟閒見齊邱曰:「君侯以管、樂之材,當阿衡 之地,好惡舉動不可不審。……。」又數日,韓熙載入見齊邱,曰:「……。」齊邱 曰:「日者無忌有言,於齊邱之心鼎鼎然。今叔言之辨,可謂微矣,吾方思之。異日 有以教我,願有所承。」……及馮、陳、朱、查之黨成,齊邱地在嫌甚,不得已遜於 九峰之谷。一日,晨起覽鏡曰:「喜貌有慚色,應愧孫無忌、韓叔言。」蓋謂此也。43

孫晟、韓熙載所言,皆長篇規諫其用人與勿受人蒙蔽、操弄以致反受其 弊之事。若據史溫所載,宋氏似非有意樹黨傾軋,而是為親附者如馮延 巴、陳覺諸人所牽連,其本人為此亦頗愧恨。

^{41 〈}皮公弼第二札子〉。見李之亮:《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冊三,頁 389。

^{42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冊十四,頁8。

⁴³ 〔宋〕史溫:《釣磯立談》,收入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玖》,(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5026-5027。

朱熹云:「溫公修書,凡與己意不合者,即節去之,不知他人之意不如此。《通鑑》此類多矣。」⁴⁴指出司馬光頗以己意刪略史料,此實因其編撰《通鑑》,本以「鑑戒」為主要目的,更著意的是歷史的解釋。司馬光眼中的宋齊丘,早年固然有治世之才,其後則恃舊矜功、貪圖權位,於德性上已有所虧,且身為宰輔、國老,而識人不明,即使未必有意為朋黨,然而親附者結黨傾軋,排擠賢良,蠹敝南唐國政,其人亦難辭其咎。「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在「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的撰著宗旨下,宋齊丘在《通鑑》的敘事中,遂被形塑為「權奸」,成為反面的人臣類型,以供給後世鑑戒、警惕。

^{44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4,頁 3205。

參考文獻

- 一、史料(先依朝代先後,再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列)
- 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 1956年。
- 宋·史溫撰,《釣磯立談》。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 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宋·馬令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 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陸游撰,李建國校點,《南唐書》。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龍袞撰,虞雲國、吳愛芬校點,《江南野史》。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明·陳霆,《唐餘紀傳》。傅璇琮、徐海榮主編,《五代史書彙編》。 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
-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
- 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
- 二、近人論著部分(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序)
- 王文融(譯)(1990)。**敘事話語**(原作者:Gérard Genette)。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之亮(2009)。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

- 杜維運(2004)。中國史學史·第三冊,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姚錦清等(譯)(1989)。**敘事虛構作品**(原作者:Rimon-kenan S.)。 北京:三聯書店。
- 姜鵬(2013年8月5日)。以思想史的方式理解《資治通鑒》。**文匯報**, 11版。
- 柴德賡(1983)。**資治通鑑介紹**,臺北:木鐸出版社。

60

附錄:龍袞《江南野史》、司馬光《資治通鑑》與馬令、陸游《南唐書》 中,有關宋齊丘生平八個重要經歷之載述。

	龍袞《江南野史》	司馬光《資治通鑑》	馬令《南唐書》	陸游《南唐書》
初	先主賓之以國	吳昇州刺史徐知誥	隨烈祖鎮京口,入定	烈祖為昇州刺史,齊
期	士,	治城市府舍甚盛。五	朱瑾之難。烈祖	丘因騎將姚克瞻得
佐	延儒素,務農訓兵,	月,徐溫行部至昇	輔政,勵精為理,修	見。烈祖奇其
政	黜陟奸否,進用公	州,愛其繁富。	舉禮法,以遏強衆,	志,待以國士。從鎮
	廉,修舉廢墜,制御	徙知誥為潤州團練	親附卿士,寬徭薄	京口,入定朱瑾之
	姦雄。凡數年間,府	使。知誥求宣州,溫	賦,人用安輯,齊丘	難。常參秘書。
	廪盈積,城隍完峻,	不許,知誥不樂。宋	頗有力壽。(卷20,	烈祖講典禮。明賞
	士卒驍勇。義父徐溫	齊丘密言於知誥	頁 5388)	· 謂 ; 禮 賢 能 · 寬 征
	聞而往,自鎮之,乃	曰:「三郎驕縱,敗		賦。多克聽用。(卷
	遷先主刺守潤州。未	在朝夕。潤州去廣陵		4,頁 5494)
	幾,溫嫡子知訓為朱	隔一水耳,此天授		
	瑾所殺,齊邱乃勉先	也。」知誥悅,卽之		
	主帥兵渡江,以平其	官。三郎,謂溫長子		
	亂,冀衛社稷,潛立	知訓也。(卷 269,		
	大勳,代秉其政。若	頁 8815)徐如		
	握重兵,制禦群下,	:		
	可成洪業。既至,遂	齊丘策,卽白引兵濟		
	果代之。總以要	· 立。瑾已死,因撫定		
	務,寬省征賦,農有	軍府。時徐溫諸子皆		
	定制,官無虛	弱,溫內以知語代知		
	禄,上下咸乂,	訓執吳政。(卷 270,		
	皆齊邱之謀焉。	頁 8829)吳有		
	居府中,日議庶政,	丁口錢,又計畝輸		
	乃使人於淮上延接	錢,錢重物輕,民甚		
	北土歸義士大夫,孫	苦之。齊丘說知誥,		
	忌、韓熙載等數十人	以為「錢非耕桑所		
	皆以仁愛惠義致諸	得,今使民輸錢,是		
	腹中,故得人莫木樂	教民棄本逐末也。請		
	為之甫。(卷4,頁	蠲丁口錢;自餘稅悉		

	5181-5182)	輸穀帛,紬絹匹直千		
		錢者當稅三千。」或		
		曰:「如此,縣官歲		
		失錢億萬計。」齊丘		
		白:「安有良富而國		
		家貧者邪!」如語從		
		之。由是江、淮間曠		
		土盡關;桑柘滿野;		
		或以富強。(卷 270,		
		頁 8832)		
退	<u></u>	吳徐知誥欲以中書		 義祖殂,居中用
居	人,遵尊英傑,言聽	侍郎、內樞使宋齊丘	之。齊丘自以名望甚	事,且倚以為相。齊
九	計從;身捨顯位;儒	為相,齊丘自以資望	淺;欲為遠讓以自	上 上 上 自 以 育 望 尚 淺 , 或
華	**************************************	素淺,欲以退讓為	重, 方告如豫章改葬	· 木為國中所服; 乃告
— 山	告歸豫章改葬。既入	高,趨歸洪州葬文;	其父;由人九華山;	韓洪州改葬 ; 由入九
	九華山下;卜唐遠	克 人九華山;止于應	· · · · · · · · · · · · · ·	華山,累啟求致住,
	· ************************************	·夫寺;啟求隱唐;吳	不至。元宗時為大將	不許。時元宗已為大
	累召,乃數表堅	主下詔徵之,知誥亦	軍,烈祖使元宗親往	將軍,烈祖以吳主
	讓,時嗣主已為	以書招之,皆不至。	敦迫,乃起。(卷	命,命元宗躬往迎
	大將軍,先主使齎吳	知誥遣其子景通自	20,頁 5388)	之,於是齊丘託不得
	主詔,親往慰諭,優	入山敦諭,齊丘始還		已而起。(卷4,頁
	解敦勉,彌留旬月,	朝。(卷277		5494-5495)
	然後乃起。(卷4,	,頁 9056-9057)		·
	頁 5182)			
禪	先主位望崇重,基構	知誥久有傳禪之	時烈祖權位日隆,中	烈祖權位日隆,舉國
代	彌隆,因謀為禪	志,以吳主無失德,	外皆知有禪代之	皆知代謝之勢。吳主
事	代,乃請先主移	恐衆心不悅,欲待嗣	勢,而烈祖恭謹守	謙恭,無失德,烈祖
件	金陵以基王業。	君;宋齊丘亦以為	道,懼羣下不協,欲	懼群情未協,欲待嗣
與	吳主忽謂左右曰:	然。一旦,知誥臨鏡	待嗣君。齊丘亦盛贊	君,與齊丘議合。已
被	「孤克己雖勤,為下	鑷白髭,歎曰:「國	其說,與烈祖意合。	而都押衙周宗揣微
疏	所奉,然為徐氏制	家安而吾老矣,柰	烈祖次子景遷,吳主	指,請急至都,以禪
	馭,名存實喪。今欲	何?」周宗知其意,	之婿也,美姿儀,風	代事告齊丘。齊丘默

求為一田舍翁,將安 所歸平?」遂泣下數 行。齊邱聞之,乃還 建康,議遷都金陵。 吳主既半渡,遂引至 潤州安置,號丹陽 宮。未幾,使諷吳主 位, 齊邱復請歸姓, 以紹唐統, 冀德威四 方, 遂遷左永相、司 既安,因表醌相,庶 崇正定,以避賢能, **遂除洪州節度使。** (卷 4 , 頁 5182-5183)

請如江都,微以傳禪 諷吳主, 目告齊丘。 齊丘以宗先己,心疾 之, 遣使馳詣金陵, 丰書切諫, 以為夫時 人事未可; 知許愕 · 然。後數日,齊丘 至,請斬宗以謝吳 主,乃黜宗為池州副 使。久之, 節度副使 李建勳、行軍司馬徐 玠等屢陳知誥功 業,宜早從民望,召 宗復為都押牙。知許 279,頁 9103-9104)

度和雅,烈祖鍾愛特 甚。齊丘使陳覺為景 遷教授,以賈其聲 價。齊丘參決時故, 多為不法, 輒歸過於 元宗, 而盛稱景遷之 美,幾有奪嫡之計。 所以然者,以吳主少 而烈祖老, 必不能 待,他白得國,授於 景遷,景遷鳥制,己 為元老;威權無上 矣;此其白夕之謀 也。刻祖覺之, 乃召 齊丘如金陵,以為己 副,遙兼節度使,無 所關預,從容而已。

計大議本自己出,今 若遽行,則功歸周 宗,欲肉以釣名,乃 留與夜飲, 듒遣使手 書切諫,以為時事未 可。後數日馳至金 陵, 請斬宗以謝國 人。烈祖亦悔,將從 之,徐玠固爭,財黜 宗為池州副使。玠乃 與李建勳等遂極言 官從天人之望,復召 宗還舊職,齊丘中是 頗見疏忌, 留為諸道 都統判官,加司空, 無所關預,從容而

遷 讓 皇 事 件

請

門請罪。烈祖但孫辭

(卷20,頁5389)

		9183)	以喻之,不為改官。	
		9163)	齊丘久之計 蕪 所	
			出;方吏上書;請議	
			面,刀史上音,胡璐 遼讓皇他都,以絶人	
			望。吳世子璉,烈祖	
			子婿也,又請絶其婚	
			而斥逺之,其詞云:	
			「非獨婦人有七	
			出,夫有罪,亦可出	
			之。」聞者莫不大	
			笑。(卷20,頁5389)	
主		宋齊丘復自陳為左	復自陳,以輔相之	表言備位丞相,不當
政		右所間, 唐主大怒;	重,不可不與政。烈	木 聞國政,又自陳為
與		齊丘歸第,白衣待	祖許其人中書視	人所間,烈祖大怒。
出		罪。或曰:「齊丘舊	事。又以兩省事多委	齊丘歸第,白衣待
鎮		臣,不宜以小過棄	給事、舍人,而中外	罪,而烈祖怒已解,
洪		之。」唐主曰:「齊	繁劇之務皆在尚書	謂左右曰:「宋公有
州		丘有才,不識大體。」	省,克求如尚書省	才,特不識大體爾,
		乃命吳王璟持手詔	事,亦許之。於是悉	孤豈忘舊臣者!」命
		召之。(卷281,頁	取朝廷附己者,分掌	吳王璟持手詔召
		9187)唐左遠柏	六司;卞克胥吏;皆	見,遂以丞相首中章
		宋齊丘 古求豫政	荊 荊親 吏 視事。數	事,寖復委任兼知尚
		事,唐主聽人中書;	月,有親吏夏昌圖者	書省事。齊丘親
		文求領尚書省,乃罷	盗官錢三百萬,齊丘	吏夏昌圖盜庫金數
		侍中壽王景遂判尚	特判貸其死。烈祖大	百萬,特判付輕典,
		書省,更領中書、門	怒,昌圖坐斬。	烈祖命斬昌圖。齊丘
		下省,以齊丘知尚書	齊丘臥疾不出,烈祖	慚,稱疾求罷省事,
		省事;其三省事並取	遣專王景遂往問	許之,遂不復朝謁。
		齊王璟參決。齊丘視	之,許其出鎮本州。	帝遣壽王景遂勞
		事數月,親吏夏昌圖	旬日,遂起拜洪州節	問,許鎮故鄉。(卷
		盜官錢三千緡,齊丘	度使。(卷 20,頁	4,頁 5495-5496)
		判貸其死; 唐主大	5389)	
	1			

		怒,斬昌圖。齊丘稱	
		疾,請罷省事,從	
		之。唐丞相、太	
		保宋齊丘既罷尚書	
		省,不復朝謁。唐主	
		遣壽王景遂勞問,許	
		鎮洪州。(卷 283,	
		頁 9234 、 頁	
		9236-9237)	
酒		唐主與之宴,酒酣,	(唐主)召與宴飲。
宴		齊丘曰:「陛下中	齊丘酒酣,輒曰:「陛
邀		興,臣之力也,柰何	下中興,實老臣之
功		忘之!」唐主怒曰:	力,乃忘老臣,可
		「公以遊客干朕,今	乎?」烈祖怒曰:「太
		為三公,亦足矣。乃	保始以游客干朕,今
		與人言朕烏喙如句	為三公,足矣!」齊
		踐,難與共安樂,有	丘詞色愈厲,曰:「臣
		之乎?」齊丘曰:「臣	為游客時,陛下亦偏
		實有此言。臣為遊客	裨耳。今不過殺老
		時,陛下乃偏裨耳。	臣!」遂引去。烈祖
		今日殺臣可矣。」明	頗悔,明日,手詔
		日,唐主手詔謝之	曰:「朕之性,子嵩
		曰:「朕之褊性,子	所知。少相親,老相
		嵩平昔所知。少相	怨,可乎?」拜鎮南
		親,老相怨,可乎!」	節度使。(卷4,頁
		(卷 283 , 頁	5496)
		9236-9237)	
朋	嗣主立,加太傅,以	初,唐主為齊王,知	元宗即位,召拜太
黨	前官相之。嗣主襟量	政事,每有過失,常	保、中書令,與周宗
傾	仁懦,言幾玩狎,恭	夢錫常直言規正;始	並相。齊丘之客,最
軋	己無法,大失統御,	雖忿懟,終以諒直多	親厚者陳覺,元宗亦
與	或深居宮禁,全忘宵	之。克卽位,許以為	以為才。馮述·克·延

退歸青陽

旺,齊邱岳犯顏諫 产, 陳以昧旦之道, 馭朽之危。……韓盛 載之徒多肆排毀,以 先朝老臣,終不為少 主所南。嗣主顧盼, 頗見慢色,齊邱知 之,求罷其政,但奉 朝請而已。年既衰 暮,白負動舊,不能 折節降身, 隨時容 衆, 為鍾謨、常夢 錫、江文蔚、蕭儼等 承非順告; 尤生誇 瀆。……肉表之歸九 華舊居,嗣主與左右 皆以為詐,徼要君 上,乃賜號九華先 生,封青陽縣公,食 一縣之賦。(卷4, 頁 5183)

翰林學士,齊丘之堂 疾之, 坐封駮制書, **彭**池州判官。……宋 齊丘待陳覺素厚,唐 主亦以覺為有才, 遂 委任之。馮延己、延 魯、魏岑,雖齊邸舊 僚,皆依附覺,與休 寧查文徽更相汲 引,侵蠹政事,唐人 謂覺等為「方鬼」。 (卷 283,頁 9248-9249) ……唐 侍中周宗年老,恭謹 自守,中書今宋齊片 廣樹崩黨,百計傾 · 宗泣訴於唐主, 唐主由是薄齊丘。旣 而陳覺被疏,乃出齊 亡忿懟,表乞歸九華 舊隱,唐主知其詐, 一表;卽從之,賜書 曰:「今日之行,昔 時相許。朕實知公, 故不奪公志。」仍賜 號九華先生,封青陽 公,食一縣租稅。齊 **广**为治大第於青 陽, 服御將吏, 皆如 主公,而情邑尤其。

魯、魏岑、查文徽與 覺深相附結,內主齊 丘;時人調之「五 鬼」。相與造飛語傾 周宗,宗泣訴於元 宗。而岑、覺又丘齊正 海軍節度使。齊丘 快,力請歸九華舊 失,對青陽公。(卷 4,頁5496) (卷283,頁9257)

淮 周師入淮甸, 詔還謀 難。……選將閱節, 南 稱藩割地, 皆一扉專 之 謀。復告老謝疾,乞 失 骸骨歸南昌。既而嗣 主白亡淮南,神情躁 委 撓, 荒悸不安。嘗 或 事 曰:「孤欲屣脱國 務,放心雲鶴,每思 件 寄託,恨未得人。」 及 時陳覺、李徵古等常 死 見親索;茵順盲市 因 言:「齊邱先朝南 老,謀家诰國,四方 所知。若委之國事, 傳繼伊、日,陛下暫 輟萬幾, 高宴深宫, 候睿德隆甯,歸政何 晚? 又會鍾謨北使 扳, 論稱世宗白:「朕 與江南分義既定,然 宋齊邱不死, 殆難保 其久永。」合朝順 非,遂成釁隙。因是 貶殺覺等。時齊邱不 知其旨,乃見艫艦舟 詔入,遣歸九華。既 至,遂絕糧七日而 卒。(卷 4,頁5183-5184)

唐之援兵營於紫金 山,與壽春城中烽火 相應。淮南節度使向 訓奏請以廣陵之兵 併力攻壽春,俟克 城,更圖進取,詔許 之。……唐諸將請據 險以激唐師,宋齊丘 白:「如此;則怨益 深。一方命諸將各自 保守,母傳擅出擊周 兵。由是壽春之圍益 急。(卷 293,頁 9558-9559) 初,唐太傅兼中書令 楚公宋齊 亡多樹期 堂, 欲以專問朝權, 躁進之士 静附之,推 獎以為國之元老。樞 密使陳覺、副使李徵 古恃齊丘之勢, 尤驕 慢。及許文稹等敗於 紫金山,覺與齊丘、 景達自濠州遁歸,國 人忷懼。……會司天 奏:「天文有變,人 主宜避位禳災。」唐 主乃曰:「禍難方 殷,吾欲釋去萬機, 棲心沖寂,誰可以託 國者? 徽古白:「宋

相傳言齊片心時,曾 夢乘龍上夫。凡文武 吉司;皆布崩黨, 毎 國家有善政,其黨輒 但言宋公之為也;事 有不合羣望者,則曰 「不用宋公之言 也」。毎舉一事,必 知物議不可,則羣黨 競以巧詞先為之 地,及有論議者,皆 以墮其計中。羣臣敢 言者,常夢錫、蕭 儼、江文蔚、韓熙載 等十數人,而常、蕭 尤甚。……然雖正人 切齒,而流俗疏遠之 人,猶瞻仰以為元 老,故趨附者益多。 · 克國家多難, 因欲遂 其窺竊之計,卒以此 敗。……及放歸青 陽,即舊第之外,別 院處之,重門外鎖, 穴牆以給食。明年, 自縊死。(卷20, 頁 5390)

元宗欲傳位齊王景 遂,詔景遂總庶政。 惟魏岑, 查文徽得奏 事。餘非特召不得 見。國人大駭。齊丘 自九華上疏, 極論木 可。會言者眾,元宗 乃收所下詔。或謂齊 丘, 先帝勳舊, 不宜 久棄山澤。……拜太 傅、中書令,封衛國 公,賜號國老,奉朝 請,然不得預政。益 輕財好客, 識與不識 皆附之。……齊丘方 且怒,韓熙載議其黨 與,點之。元宗不 悅,復使鎮洪州。周 侵淮北,起齊丘為太 師,領劍南東川節度 使, 進封楚國公, 與 謀難。齊丘固讓,仍 為太傅。建議發諸州 兵屯淮泗,擇偏裨可 任者將之,周人未能 測虛實,勢不敢輕 進,及春水生,轉饟 道阳,彼師老食匱, 自當北歸,然後遣使 乞盟, 庶可無大喪 敗。元宗惶惑不能

公, 造國手也, 陛下 如厭萬機, 何不舉國 授之!」學曰:「陛 下深居禁中, 國事皆 委宋公,先行後聞, 臣等時人侍,談釋、 老而已。「唐主心 德明善,以德明之死 唐, 言於唐主白: 「齊 丘乘國之危, 遽謀篡 竊,陳覺、李徵古為 之羽翼, 弹术前 容。 □……己亥,唐 主命知樞密院殷崇 義草詔暴齊丘、覺、 徵古罪惡,聽齊丘歸 九華山舊隱,官爵悉 如故; ……宋齊丘至 九華山, 唐主命鎖其 第,穴牆給飲食。齊 丘歎曰:「吾昔獻謀 幽讓皇帝族於泰 州,宜其及此!」乃 縊而死。(卷294, 頁 9589-9590、頁 9594)

İ。又力陳割地無 益,與朝論頗異。及 明年暑雨,周襄所得 淮南地北歸,議者謂 扼險要擊,可以有 功,且懲後。齊丘方 謂擊之怨益深, 不如 **縱其歸以為德。由** 周兵皆聚於正陽,而 壽州之闡據不可 解,終失淮南,方是 時,陳譽李徽古同為 福密副使, 皆齊丘之 堂, 躁妄專肆, 無人 臣禮, 自度事定必不 為群臣所容,若齊丘 專大柄; 則可以無 患, 覺乃乘間言: 「宋 公选大量 此, 陛下官以國事一 **姜**宋公。 元宗意謀 出齊亡,大衛之。會 鍾謨使環,挾周以為 己重,所言率見聽。 而謨本善李德明,欲 為報仇;屢陳齊丘乘 國危殆,竊懷非望, 直黨與眾謀;不可 測·元宗遂命殷崇義 草詔曰:「惡莫甚於 無君,罪莫深於賣 國。」放歸九華山,

		而不奪其官爵。初命
		穴牆給食,俄又絕
		之。以餒卒。(卷
		4,頁 5496-5497)